

债券代码：112760/112811

债券简称：18通裕02/18通裕03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第三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2020 年 9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通裕重工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国金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未经国金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一节 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

### 一、“18 通裕 02”的基本情况

1、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2017 年 7 月 4 日，经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135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8 通裕 02”，代码为 112760。

4、发行规模：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为第二期，第二期实际发行规模 0.87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条款、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5%，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8、信用等级：本次债券资信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根据联合评级 2020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0）1897 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 二、“18 通裕 03”的基本情况

1、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2017 年 7 月 4 日，经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135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8 通裕 03”，代码为 112811。

4、发行规模：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为第三期，第三期实际发行规模 4.13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条款、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5%，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8、信用等级：本次债券资信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根据联合评级 2020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0）1897 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 第二节 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

发行人 2020 年 9 月 10 日发布《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会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前后情况如下表所示：

	换届前	换届后
董事会	司兴奎(董事长)、司勇(董事)、祖吉旭(董事)、柳真(董事)、刘殿山(董事)、石爱军(董事)、钟安石(独立董事)海锦涛(独立董事)、许连义(独立董事)	欧辉生(董事长)、司兴奎(副董事长)、司勇(董事)、周娟(董事)、黄文峰(董事)、李春梅(董事)、郭国庆(独立董事)、赵西卜(独立董事)、唐炯(独立董事)
监事会	张继森(监事会主席)、李静(监事)、李雪(监事)、王成业(职工监事)、司猛(职工监事)	甄红伦(监事会主席)、李静(监事)、司猛(职工监事)

## （一）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简历：

1、欧辉生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2007年1月至2012年1月，任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9月更名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07年2月至今，任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7月至2013年6月，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2011年7月至2015年2月，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2013年6月至今，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2013年6月至2020年8月，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欧辉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集团的董事长；除上述情形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司兴奎先生，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禹城房寺机修厂厂长、禹城通用机器厂厂长兼党支部书记、禹城通裕集团公司总经理兼党总支书记，200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其中2002年5月至2006年4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09年4月至今任禹城宝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6月至今任禹城通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9月至今任山东信商物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月至今任青岛宝鉴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4年8月至2015年7月任常州海杰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9月至今任山东省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其中2015年12月至今任新园热电董事长。

司兴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52,852,891股，系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公司总经理司勇先生、副总经理司鉴涛先生系父

子关系，除上述情形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司勇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4 月至 2009 年 10 月历任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其中 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201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今任贵州宝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山东齐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9 月至今任山东省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常州东方机电成套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8 月至今任常州海杰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9 年 4 月至今任禹城宝利铸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司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650,000 股，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司兴奎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公司副总经理司鉴涛先生系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形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周娟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财务人员、招投标临时负责人；2013 年 12 月至今，任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总监；2013 年 6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6 月至今，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7 月至今，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9 年 8 月至今，任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周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集团的董事；除上述情形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黄文峰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会计师。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2013 年 5 月至今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13 年 6 月至今任珠海港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人代表；2015 年 6 月至今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原财务部）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珠海港普洛斯物流园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8 年 8 月至今任珠海港恒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8 年 7 月至今任珠海港毅开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9 年 4 月至今任珠海港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黄文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集团的总经理助理、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职工监事；除上述情形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李春梅女士，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注册会计师、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经济师。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5 年 5 月至今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春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集团的董事会秘书、法律事务部总经理；除上述情形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7、郭国庆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第七届全国青联委员，第八、九、十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贸易经济系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市场营销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高校市场学研究会顾问，中国商业史学会副会长，英国牛津大学企业声誉中心国际研究员。现任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国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8、赵西卜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注册会计师。1985 年起历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南京熊猫电子集团总会计师、总经理助理，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苍穹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西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9、唐炯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2011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国电双维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月至2018年3月任中烟摩迪(江门)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20年3月任广东劳卡家具有限公司总经理。

唐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二）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甄红伦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10年10月至2017年8月任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工会主席；2017年8月至今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甄红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集团的董事；除上述情形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李静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2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其中2006年5月至2010年3月历任企管部副科长、科长；2010年3月至2012年9月任仓储部经理；2012年9月至2015年6月任物资配送中心副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李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625,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

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二、发行人董事长变更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发布《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上午 8 时 30 分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欧辉生先生主持，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第五届董事会选举欧辉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欧辉生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一）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简历”/“1、欧辉生先生”

（2）第五届董事会选举司兴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司兴奎先生详见本节“一、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一）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简历”/“1、司兴奎先生”

## 三、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变更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会议选举欧辉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第九条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发行人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司兴奎先生变更为欧辉生先生，并取得了由德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75754710

名称：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叁拾贰亿陆仟柒佰柒拾肆万叁仟玖佰贰拾捌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2 年 5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欧辉生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大型锻件坯料、电渣锭、锻件、管模、数控机床、通用机械非标准设备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铸件、焊接件、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压力容器、非标成套核电设备设计、制造、销售；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文件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第三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